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按總購買價港幣9,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佔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待售股份。

購買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承付票支付，承付票將於其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賣方為主要股東，且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擁有939,255,93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6.12%)，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按總購買價港幣9,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佔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待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林南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買方：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待售股份將包括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25,5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購買價及付款

收購項下待售股份之總購買價為港幣9,000,000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支付。

收購之購買價乃經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收購之購買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付票之詳情載於下文「承付票」一段。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其顧問已完成及按其絕對酌情滿意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買方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調查結果；
- (b) 買方已取得及滿意(在各情況下就形式及內容而言)在目標集團業務或建議業務之任何部份目前經營所在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執業之律師就買方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確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問題發出之法律意見；
- (c) 如需要，已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如需要)；
- (d) 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滿意，由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將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違反，且並無事件顯示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或股份購買協議之其他條文；及
- (e) 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滿意，由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在能豁免之範圍內)，而作出有關豁免須受限於買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並將獲解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承擔之一切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承付票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價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支付。承付票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港幣9,000,000元

利息

承付票將由承付票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對其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

到期日

承付票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當日。

於到期日贖回

承付票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於到期日之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本公司提早贖回

承付票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前十(10)個營業日當日期間內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按其面值之100%連同所贖回承付票本金額累算但未支付之一切利息贖回。

承付票之地位

承付票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並無優先權(惟稅項義務及適用法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義務除外)。

可轉讓性

承付票將可自由轉讓，惟倘轉讓乃向關連人士作出，則該轉讓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票權

承付票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承付票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 (ii) 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國國際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國際礦業

中國國際礦業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藉 Ranhill Energy Sdn Bhd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與中國國際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參與權益買賣協議，中國國際礦業向 Ranhill Energy Sdn Bhd 收購 SC49 內及項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職責、特權及義務之不分割參與權益之 80%。於本公佈日期，SC49 項下之不分割參與權益由中國國際礦業、Ranhill Energy Sdn Bhd 及 Phil-mal Petroenergy Corporation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統稱「**承包商**」) 分別擁有及持有 80%、10% 及 10%。根據 SC49、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參與權益買賣協議及承包商其後訂立之協議之條文，承包商須提供資金，並應用其適當及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合作，以於合約區內勘探、開發及開採石油資源。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港幣 162,956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港幣 326,517 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股東虧絀約港幣 121,197 元。

菲律賓 SC49 油田之額外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SC49 區塊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由陸上之宿霧島南部及海上之宿霧海峽部份組成，覆蓋面積約 2,650 平方公里(相等於約 265,000 公頃)。海上部份由北至南長約 50 公里，由東至西闊約 20 公里，面積約 1,000 平方公里，略小於海上區域。至於 Alegria Lumpan 區域之陸上儲藏，9 個油井曾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其中一個有漏油情況。各油井之測井數據如下：

1. SC-2 油井：於一九九零年挖掘，據報告該油井之原油產能為 5-6 bpd。
2. Lumpan-2 油井：於一九六四年挖掘，於一九六四年曾生產四個月，累積石油產量 218.19 桶。系統性試驗持續 42 小時，取得 93 桶採油量，平均 50 bpd。
3. Lumpan-1 油井：於一九六四年鑽探，當時生產五個月，累積採油量 605.98 桶。在一九七三年進行之生產試驗中，141.05 bpd 透過 22/64 吋油嘴溢出。
4. NR-1：於一九七三年鑽探，據文件記錄於 3.5 小時生產 26.2 桶石油(原油密度為美國石油學會燃油比重度數 39.4)。於一九七四年，試驗顯示最高產油 12 bpd。
5. Enad-1、1A 及 1B：於一九六零年鑽探，記錄 Enad 1 於 113.3-125 米生產 3 桶石油。至於 Enad-1B，則於 121.3-129 米生產 20 桶石油。在生產試驗中，石油及天然氣噴出井口超過 50 米。
6. Cletom-102A-16：於 Barili 石灰岩之 372.6-390.2 米及 449.0-463.4 米之井段見少量石油。
7. Cletom-102A-20：該油井於一九七一年鑽探。記錄顯示有油層 13.4 米，在每平方吋 650 磅之壓力下於 8 分鐘內生產 13 桶輕質油。其後試驗發現並無石油。
8. Cletom-102A-29：於一九七二年鑽探。文件顯示於 559.4 至 590 米有 2 個含氣層，屬傾氣性，有間歇性石油流動。

上述儲藏之特徵為：

- (1) 井深淺。產油層位於30-600米之上中新統Maingit組碎屑岩。
- (2) 原油質量好，密度0.8236，含蠟量9.59%，瀝青質14.44%，凝固點為攝氏16度。
- (3) 有足夠之壓差，於最初階段自行噴出(溢流)。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ii)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鑒於全球天然及能源資源需求日益殷切，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能源業之新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能源相關業務之機會。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與買方之間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交易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目標公司之原投資成本約為港幣6,59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賣方為主要股東，且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擁有939,255,93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6.12%)，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收購」	指	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d」	指	每日桶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國國際礦業」	指	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1)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實際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	指	本公司就支付購買價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港幣9,000,000元，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到期、年利率3厘之承付票，以清償購買價
「購買價」	指	待售股份之總購買價港幣9,000,000元
「買方」	指	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就買方按總購買價港幣9,000,000元收購待售股份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支付
「待售股份」	指	25,5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SC49」	指	Phil-mal Petroenergy Corporation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就一個約265,000公頃之區域訂立之第49號石油服務合約，該區域涵蓋菲律賓宿霧南部區塊之油田，其90%參與權益其後由Ranhill Energy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根據合營協議購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ss Leader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林南先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賣方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011 內。